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全资子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西油联合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恒泰艾普为西油联合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拟授信和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根据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号为：510106000065579
3.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4楼1401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彬
5. 注册日期：2006年3月7日

6.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管道检测、安装工程施工、防腐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和钻井用助剂研发、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10. 西油联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517,716,154.29 万元，净资产：324,546,826.77 万元；
  - 2014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为：250,443,698.1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71,125,002.09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 61,030,606.64 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由公司为西油联合的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告之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签署。

## 三、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西油联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西油联合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 万元整。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经营和发展, 可帮助解决其业务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子公司资信良好, 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提供担保,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当日汇率约 12,267 万元人民币）融资性备用信用证额度，用以担保全资子公司恒泰香港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 2,000 万美元循环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二十四个月。截止目前，该笔担保并未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向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母公司恒泰艾普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 万元，期限壹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成都西油联合及北京博达瑞恒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3,000 万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公司为博达瑞恒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0,267 万元。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5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319%。

截止目前为止，除上述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